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25.3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5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6.13%,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2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 2.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为 35 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定价原则为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超过 40.83 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3、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571,42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714,28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证监会发布新规对禁止回购期间有调整的则按新规则规定执行。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5,714,2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18,384,106	10.27	126,955,534	1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178,414	89.73	1,025,606,986	88.98
总股本	1,152,562,520	100.00	1,152,562,520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18,384,106	10.27	124,098,392	1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178,414	89.73	1,028,464,128	89.23
总股本	1,152,562,520	100.00	1,152,562,52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25.3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5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6.13%,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2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 2.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份的情况详见上述第十一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经理班子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3、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披露本报告书的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1、本次回购作为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提议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8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2,215,570.95	211.18%	10,116,657,012.44	19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070,628.82	324.20%	3,544,394,135.25	4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197,208.56	330.94%	3,521,252,789.44	4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2,676,810.78	87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23	324.22%	3.0752	45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23	324.22%	3.0752	45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8.30%	43.11%	3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42,679,066.25	9,071,996,857.80	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16,636,685.25	6,368,985,706.94	60.4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97.67	311,38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9,440.63	24,542,59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8,648.69	5,386,27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918.16	-1,974,51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8,615.50	748,61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8,104.01	5,384,41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360.06	488,605.28	
合计	8,873,420.26	23,141,345.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的股票分红。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01,244.82 万元,增长 215.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款规模大幅度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45,850.35 万元,下降 30.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分别较年初增加 89,641.71 万元和 2,532.36 万元,增长 162.34%和 34.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应收货款额度也随之增长。

4、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 39,826.39 万元,增长 50.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以汇票结算的额度随之增加。

5、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1,966.57 万元,增长 127.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预付的项目保证金增加。

6、存货较年初增加 129,823.26 万元,增长 107.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主要原料锂精矿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库存原料、产品价值增大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698.50 万元,下降 36.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国家留抵退税政策的支持,可抵扣的留抵税额减少。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 24,816.74 万元,增长 89.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9、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8,145.79 万元,增长 502.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雅锂二期项目快速推进,投资持续增加。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8,229.64 万元,增长 89.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存货未实现收益增加,滚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加。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7,171.32 万元,增长 136.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雅锂二期项目建设的尽快建成投产,部分建设所需工程、设备款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

12、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4,019.53 万元,增长 604.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以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13、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83,439.90 万元,增长 281.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支付的款项增加。

14、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56,038.12 万元,下降 53.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到期的远期信用证。

15、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8,212.70 万元,增长 62.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锂产品市场需求供不应求,部分客户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进行锁量。

16、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45,487.01 万元,增长 457.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应缴纳的税费随之增加。

1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2,466.43 万元,增长 226.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收到了激励对象的股权款。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6,410.16 万元,增长 119.16%,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来一年内需要归还的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19、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较年初增加 3,707.15 万元和 18,595.52 万元,分别增长 59.15%和 121.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对应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随之增加。

20、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350,991.09 万元,增长 149.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67,074.89 万元,增长 193.58%;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02,161.76 万元,增长 138.41%;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4,011.89 万元,增长 196.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锂盐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不断攀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经营规模大幅度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133.85 万元,增长 47.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而加大了研发投入。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103.88 万元,下降 16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存量货币资金随着业务规模增大而增加,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因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形成的汇兑损益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9.08 万元,下降 18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前期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2,094.34 万元,增长 75.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随之增加,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所需计提的减值准备随之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4.92 万元,增长 67.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闲置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43.17 万元,下降 91.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

8、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7,095.64 万元,增长 445.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高,确认的所得税费用随之同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8,854.58 万元,增长 876.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增加,收回的现金货款总额随之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62,643.74 万元,增长 105.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滚动投资的理财规模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2,878.77 万元,增长 395.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并收到了激励对象的股权款;同时,公司需要归还的到期借款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	103,139,505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27,689,18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	20,597,319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26%	14,543,868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0,862,559	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0.71%	8,192,24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7,371,381	0	
何伟良	境内自然人	0.53%	6,14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995,0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戎	14,379,835	人民币普通股	14,379,835
张婷	4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9,189	人民币普通股	27,689,1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97,319	人民币普通股	20,597,319
樊建民	14,543,868	人民币普通股	14,543,868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2,559	人民币普通股	10,862,559
王崇盛	8,192,245	人民币普通股	8,192,2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1,381	人民币普通股	7,371,381
何伟良	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092	人民币普通股	5,995,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女士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张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90 万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澳洲银河锂业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17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为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 10 万吨,2020 年至 2022 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 12 万吨。【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三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 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4.5 万吨;2021 年~2025 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12 万吨,超出 12 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 Core 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承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按双方协商调整后的方案正常履行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50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 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0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 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 1,499,999,997.81 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07,066,38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按计划建设中,预计首期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 2022 年底建成。

(三)雅安锂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雅安锂业与厦门厦钨、沧雅投资共同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分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其中雅安锂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并按计划推进双方约定的合作事项。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向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42,1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尚在限售期内。

(五)认购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的议案》,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以每股 0.75 澳元合计 277.5 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370 万股股份,占 ABY 公司 IPO 前总股本的 3.4%。

ABY 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 ABY 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BY 公司每 12 个月度合同年度提供不低于 12 万吨锂精矿。【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认购工作。

(六)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进行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出资 500 万加元,以每股 0.235 加元的价格认购超锂公司 21,276,596 单位股份(最终认购数量及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3.23%。同时,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加锂业 60%的股权,并控股旗下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终止对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认购及矿业权投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终止超锂公司股份认购事项,并签署了北加锂业 60%的股权转让协议。

(七)对高争民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高争民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雅化运输以自有资金出资 4,243.39 万元认缴高争运输新增注册资本 2,882.35 万元,认缴完成后雅化运输持有高争运输 4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雅化运输对高争运输股份认缴已完成,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八)收购普得科技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 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兴晟锂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290.47 万美元收购普得科技 70.59%股权,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 KMC 公司 60%的股权,KMC 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 Kamativi 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 100%矿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3 日,普得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得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 KMC 公司正按计划推进卡马蒂维锂矿的勘探与开发工作。

(九)认购 EFE 公司定增股份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认购 EFE 公司定增股份,认购总金额为 200 万澳元,其中股权认购价格为 0.029 澳元/股,认购数量为 68,965,517 股;期权认购股份为 13,793,103 股,行权价格为 0.05 澳元/股,行权期限为三年(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本次认购完成后,雅化国际持有 EFE 公司的股数为 114,465,517 股,增发后持股比例约为 10%(不含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EFE 定增股份的认购工作,EFE 公司的普德山锂钽矿合作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8,034,035.81	935,585,84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150,000.00	1,503,653,502.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5,838.00	1,126,997.24
应收账款	1,448,591,091.42	552,174,001.26
应收款项融资	1,194,532,808.50	796,268,947.54
预付款项	291,194,337.56	241,625,93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814,241.06	94,148,583.2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825,000.00	1,1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1,038,847.15	1,212,806,201.76
合同资产	97,688,034.83	72,364,448.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66,445.43	47,051,469.35
流动资产合计	9,781,405,679.76	5,456,805,92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7,401,574.52	698,407,89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834,048.24	276,666,62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859,274.96	35,750,748.52
固定资产	1,352,560,024.15	1,414,171,074.76
在建工程	217,581,271.31	36,123,371.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0,267.00	500,267.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97,322.03	34,755,500.69
无形资产	691,578,140.97	581,409,742.83
开发支出		
商誉	385,470,060.34	386,552,164.47
长期待摊费用	6,941,317.92	6,913,07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42,669.94	91,446,27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207,415.11	52,494,20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1,273,386.49	3,615,190,928.47
资产总计	14,242,679,066.25	9,071,996,85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386,062.04	23,190,77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1,031,814.64	296,632,800.99
应付账款	477,464,226.24	1,037,845,399.09
预收款项	195,654.77	230,529.77
合同负债	213,829,656.48	131,702,70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159,363.24	123,040,672.12
应交税费	554,254,380.03	99,384,230.34
其他应付款	324,068,082.17	99,403,748.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1,26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97,340.53	53,795,697.40
其他流动负债	28,041,886.42	25,822,739.92
流动负债合计	3,117,328,466.56	1,891,049,29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326,218.07	126,259,551.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57,260.79	21,855,142.13
长期应付款	32,387,322.39	28,744,43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97,442.78	1,610,787.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631,250.49	214,741,62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749,001.16	62,677,53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148,495.68	455,889,080.11
负债合计	3,601,476,962.24	2,346,938,37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562,520.00	1,152,56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0,299,860.30	2,569,098,803.29
减:库存股	100,000,342.78	100,000,342.78
其他综合收益	338,914,178.24	152,958,981.57
专项储备	109,221,137.03	88,637,283.30
盈余公积	164,705,670.44	164,705,670.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0,933,662.02	2,341,022,7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6,636,685.25	6,368,985,706.94
少数股东权益	424,565,418.76	356,072,77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1,202,104.01	6,725,058,48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42,679,066.25	9,071,996,857.80

法定代表人:高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16,657,012.44	3,445,908,121.43
其中:营业收入	10,116,657,012.44	3,445,908,12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2,277,614.79	2,640,818,340.55
其中:营业成本	5,204,775,903.18	2,183,158,27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575,008.35	20,456,145.65
销售费用	54,902,364.81	51,795,637.21
管理费用	366,847,177.32	300,530,837.66
研发费用	97,183,138.27	65,844,594.69
财务费用	-12,005,977.14	19,032,852.50
其中:利息费用	10,471,883.60	13,057,453.88
利息收入	15,060,654.36	4,632,697.38
加:其他收益	24,542,597.75	19,718,19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34,068.12	23,745,81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56,361.65	18,966,313.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39.95	103,650.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09,687.37	-27,666,28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10,827.57	-15,261,67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388.81	3,743,12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4,659,797.44	809,472,598.72
加:营业外收入	3,400,601.45	4,226,751.16
减:营业外支出	5,375,114.98	4,465,84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2,685,283.91	809,233,505.62
减:所得税费用	699,084,313.90	128,127,89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600,970.01	681,105,609.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600,970.01	681,105,60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4,394,135.25	632,354,251.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06,834.76	48,751,35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376,532.61	46,484,55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955,196.67	46,096,845.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795,640.90	49,629,474.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795,640.90	49,629,474.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9,555.77	-3,532,628.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3,932.52	1,377,159.8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623.25	-4,909,788.1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335.94	387,70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0,977,502.62	727,590,160.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0,349,331.92	678,451,097.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28,170.70	49,139,063.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752	0.55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752	0.55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7,627,041.73	2,293,923,65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22,79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37,799.36	92,666,2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7,887,636.30	2,386,589,85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1,636,225.03	1,393,177,757.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09,380.74	366,631,70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824,062.79	254,063,54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41,156.96	248,585,84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210,825.52	2,262,458,8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76,810.78	124,130,99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0,545,737.40	1,935,025,37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29,395.21	42,182,5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640.00	16,334,2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9,525,772.61	1,993,542,19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03,003.96	92,899,69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4,327,838.63	3,380,270,747.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70,136.95	58,184,39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000.00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4,300,979.54	3,534,754,8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4,793.07	-1,541,212,64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592,651.00	154,898,241.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18,81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911,465.15	154,898,24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56,319.99	227,371,79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70,965.72	35,859,57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61,499.20	10,457,19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62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56,915.48	263,231,37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54,549.67	-108,333,12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76,146.65	-3,306,18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032,300.17	-1,528,720,96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21,156.51	1,929,419,70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253,456.68	400,698,738.86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9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戎	117,519,340	10.20%
2	张婷	41,900,000	3.6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9,189	2.4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09,011	1.94%
5	樊建民	14,543,868	1.26%
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2,559	0.94%
7	王崇盛	8,192,245	0.7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1,381	0.6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6,157,600	0.53%
10	何伟良	6,140,000	0.5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戎	103,139,505	8.95%
2	张婷	41,900,000	3.6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9,189	2.4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09,011	1.94%
5	樊建民	14,543,868	1.26%
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2,559	0.94%
7	王崇盛	8,192,245	0.7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1,381	0.6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6,157,600	0.53%
10	何伟良	6,140,000	0.5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